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打印编号：17477176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64c2l		
建设项目名称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MA0XY2JA0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宏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宏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宏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MA0K7530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	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035	BH0095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095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211324-04-05-148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宏旭	联系方式	13842138366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喀左县利州街道山嘴村 20220001897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4 分 31.328 秒，北纬 41 度 5 分 24.1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喀发改备〔2024〕76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9.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应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氟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且周边	否	

		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海洋区域。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p>本项目不涉及原则要求，因此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单位：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辽政〔2024〕77号，2024年6月27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指出，连接县域空间，稳固基本格局，明确保护底线和开发重点，形成“一带一轴双心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一带”：指凌河复合发展带。</p> <p>“一轴”：指南北发展主轴。</p> <p>“双心”：指喀左城镇发展中心、公营子城镇发展副中心。</p> <p>“三区”：指中部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区及南、北特色农业种植区。</p> <p>“多点”：为3个重点镇，老爷庙镇、平房子镇和官大海管理区，统一谋划、共同推进，实现一体化发展。</p> <p>在县域整体限制开发的主体功能基础上，细分乡镇主体功能。其中明确重点城镇开发地区，合理调配发展投放重点，城镇化发展区包</p>			

	<p>括利州街道、大城子街道、南哨街道、公营子镇、南公营子镇。</p> <p>本项目位于城镇化发展区(利州街道)，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喀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详见附件4)可知，项目建设不占用耕地，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符合《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仅针对报废农用机械进行简单拆解，对于报废农机中各部件(蓄电池、发动机、变速器及各总成件等)不做进一步精细拆解，无破碎、压块等处理。各部件均交由各自回收部门处理。</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内容，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综合利用资源节约，8.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亦不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院内进行建设，根据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土地证可知，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p> <p>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根据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核实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项目范围的复函》(附件7)可知，本</p>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不在辽宁朝阳古生物化石群实际自然保护区内，距保护区 337.018m。

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其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朝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本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有少量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可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朝阳市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符合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的通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16 个，各县（市）区管控单元情况见《朝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1 个，面积为 9846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9.98%；重点管控单

元 38 个，面积为 2781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12%；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面积 7072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90%，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朝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在朝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详见附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喀左县利州街道山嘴村，通过查询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和《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32420004，管控单元名称为喀喇沁左翼蒙古族利州工业园区，与所在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32420004		
管控单元名称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利州工业园区		
内容	具体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限期开展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功能区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2.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及工艺技术水平应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工艺技术落后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标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	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符合

		2.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对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所在区无规划环评。	符合	
	2.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无工业炉窑设备。不涉及陶瓷等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禁采深层地下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与使用。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不涉及水能耗指标。	符合	

项目符合《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1-4，所列条目均为本项目涉及内容。

表1-4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展科尔沁沙地南部植被恢复与沙化治理、努鲁儿虎山植被恢复与荒漠化防治，推进朝阳市建设国家造林绿化示范市。	本项目不新增厂外占地，厂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地面已硬化，无植被破坏情况，不涉及植被恢复。	符合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2类达标区，项目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	符合

	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行业。项目产生的VOCs均由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均采取了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避免噪声排放超标现象。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根据本报告要求，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采取措施后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地下水质量为V类的区域，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改善行动。	根据本项目委托地下水监测报告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III类区标准，符合水质目标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垂直入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项目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1-5，所列条目均为本项目涉及内容。

表 1-5 与《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低效和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淘汰。强化产业准入政策，提高传统制造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产业导向目录，全面收紧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生态环保发展方向的产业环保政策，逐步淘汰污染重、能耗高、效益差的落后生产工艺，引导实现资源的集约利用。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严禁新增产能，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强化森林和土地利用管理，增加碳汇。严格禁止天然林砍伐，保护森	本项目建设位于经销处院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符合

	林生态系统，加强森林植被建设，大力开展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着重加强碳汇能源林建设；坚持城乡统筹发展，通过林水、林路、林居相依模式，全力提高绿化水平，打造森林城市。	院内现已地面硬化，无植被。不涉及天然林砍伐及其他地表植被破坏情况。	
	加强VOCs与NOx排放双高企业污染物治理。建立VOCs与NOx排放双高企业名录，给出产污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治理方法、应急减排措施等。	本项目VOCs排放量较小，不在VOCs与NOx排放双高企业名录内，排放的VOCs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建立SO ₂ 、NOx、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通过源头替代、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无组织排放控制等办法，加强监管和治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可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开展施工扬尘和施工场地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联合整治，发展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实施施工场地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等“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装配式建筑等建筑方式；加强施工场地原材料、土方等物料运输以及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堆卸等环节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减轻道路扬尘。	根据本报告要求，施工期采取相应措施对施工扬尘和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进行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符合
	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加强石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建设单位作业区及贮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风险。	符合
	大力实施大凌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喀左县、双塔区和龙城区6市（县）协同，围绕域内矿山、林草、河道、农田、湖水等生态要素进行系统治理，实施水土保持与植被修复、生态廊道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统筹推进域内清水产流、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提升大凌河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和治理工作。项目未对林草植被进行破坏，不会对大凌河流域生态系统功能产生影响。	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清单式管理，建立以危险废物为核心的动态监控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各级应	根据本报告要求，危险废物应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朝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新增员工具有专业拆解农机技术，能够规范拆解，且配备安全环保专员负责日常管理。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均为燃油农机，无电动农机拆解。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	拟建项目设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作业场地约为总场地面积的73.3%，且选址合理。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拆解物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所有区域均位于拆解厂房内，拆解厂房为全封闭式厂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危险	符合

		<p>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p> <p>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p>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GB22128的规定。</p>	<p>废物贮存满足 GB 18597-2023标准要求。拆解区设有废油液排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项目仅拆解燃油农机，无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作业。</p>	
	设备设施要求	<p>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p> <p>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p>	<p>本项目设有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其中运输设备，切割设备，各拆解下的零件不再进一步加工，无挤压、破碎工艺。</p> <p>废油液有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场地设有专用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p> <p>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p>	符合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信息管理要求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阶梯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阶梯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壁纸拆解作业指导书。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受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在农机拆解过程中进行录像监控，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阶梯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5年。 项目对拆解农机编制详细的拆解流程作业指导书，并对相应拆解方法和所需设备做标识。项目不对总成件（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转向器等）进行拆解，总成件按要求外售相应部门。 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受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5年。	符合
	安全要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	本项目设有安全管理制	符合

	求	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GBZ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度，并按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拆解场地设置安全标志，对作业人员配备防护措施，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环保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经本项目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其拆解厂房外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中II类排放限制要求。废油液排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农机回收后，第一时间对农机进行检查，排净各类废油液。拆解区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可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回收与拆解。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检查和登记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拆解前储存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项目设有报废农机暂存区，保证农机规整有序摆放，无侧放、倒放，叠放情况。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	符合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拆解预处理	<p>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p> <p>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p>	<p>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前需机主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p> <p>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p> <p>项目仅将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等外围附属件拆卸，各零件不进行进一步拆解。</p>	符合
	拆解	<p>拆解过程如下：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拆除覆盖件；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e) 拆除各类灯具；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i) 拆除各种塑料件；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p>本项目拆解过程与拆解要求相符，各类零件拆解后分类分区存放。</p>	符合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	<p>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等效方式处理。发动机：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p>	<p>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本项目不对总成件进行进一步拆解。</p> <p>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p>	符合

		<p>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p> <p>变速箱：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10mm）；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10mm）；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20%。</p> <p>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转向器：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20%。</p> <p>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机架、机身：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1/3处切割下200mm；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p>	<p>造条件的，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p>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储存和标识，不焚烧和随意丢弃。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单独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电池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进行进一步拆解。</p>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储存	<p>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p>	<p>本项目拆解后的各零部件均分区存放于拆解物贮存区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p> <p>制冷剂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分类收集，并</p>	符合

		<p>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p> <p>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p>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p> <p>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检查。</p> <p>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回用件储存	<p>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p> <p>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储存场地中。</p> <p>回用件储存前进行擦拭处理。</p>	符合
	电子元器件储存	<p>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p>	<p>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p>	符合
	动力蓄电池储存	<p>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WB/T1061和HJ 1186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p> <p>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密封容器盛装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符合
	拆解后处置	<p>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p> <p>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储存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储存，并标明“回用件”。</p> <p>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的规定分类储存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p>	<p>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p> <p>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储存前，进行擦拭处理后在室内储存，并标明“回用件”。</p> <p>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均按照 GB18484-2020 的规定分类储存和标识，废</p>	符合

		<p>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p> <p>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p> <p>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p>	<p>物不得焚烧、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p> <p>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符合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p> <p>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自行拆解。</p>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的相关要求。

(2)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各零部件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处理，对各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防止二次污染，资源回收效率高。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产生	符合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 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已对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拆解作业。建设封闭拆解厂房，并对厂房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履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	建设单位办公区依托原有办公楼，作业区位于拆解厂房内，包括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物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区暂存。	符合

		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2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项目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不同的功能区张贴有明显的标识；</p> <p>作业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拆解区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p> <p>拆解区位于拆解厂房内，拆解厂房属于封闭建筑物；</p> <p>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p> <p>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项目无冲洗废水，采用干抹布擦拭；</p> <p>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具有明显间隔；</p> <p>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对铅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p> <p>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p> <p>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项目车间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即进行地面硬化。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建设单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清掏。雨水不进入封闭车间，由雨水排口排入厂外。	符合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前预处理工序排出农机内部废油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拆解区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区域地面清理采用干抹布进行擦拭。拆解区预处理工序设置侧吸风集气罩，收集的挥发性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农机的拆解。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农机的拆解。	符合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	本项目拆解的农机无动	符合

		电池混合贮存。	力蓄电池。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熔炼工序。各零件拆解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建设单位拆解的农机各零部件均存放在拆解物存放区，定期外售相关部门，不对拆解后的产物进行焚烧。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中设有废油液排空工序，拆解的一般固废不会沾染危险废物，若有沾染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贮存情况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不对铅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如有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第一时间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	本项目农机拆解后产物去向均符合HJ348-2022附录A中要求。本项目不进行深加工或二次加工。	符合	

		制要求。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报废农机内的液态物质均分开排出、盛装、存放。	符合
企 业 污 物 放 要 求	水 污 染 排 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雨水不进入拆解厂房内,由厂内雨水排口排出厂区。建设单位设置雨水监测计划,对雨水进行监测。	符合
	大气 污 染 排 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本报告所述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并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	符合
	大气 污 染 排 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处置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符合
	大气 污 染 排 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恶臭污染物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拆解的车辆为农用机械,无氢氟碳化物等相关物质。	符合
	噪 声 排 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进行了隔声、降噪措施,经本报告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控制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	项目无破碎设备,风机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符合

企 业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符合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采用车辆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配备工人防噪声保护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拆解的产物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GB18599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GB18597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项目对拆解物进行分类收集，记录台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分类收集的拆解物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	符合

		<p>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环境监测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p>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建设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保存3年。</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符合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p> <p>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建设单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如下：</p> <p>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p> <p>c)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d)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p> <p>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进行培训演练等。当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	------------	---	--	----

(3) 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区占地范围仅为厂区内，占地面积较小，无需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本项目不涉及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区采取重点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符合

		<p>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建设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工业用地，用地性质合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辽委发〔2022〕8号）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p>	符合
		<p>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处置。</p>	符合

		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适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治理，且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2. 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 VOCs 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 3. 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本项目废油液贮存废气和废油液排出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排出室外，经预测废气浓度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油液排出和贮存的废气分开收集，且VOCs废气均为烃类物质挥发，符合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油液排出废气采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侧吸罩控制风速为0.3m/s。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排放的污染物符合 GB16297 标准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15m，且高出周围建筑物5m以上，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辽宁省深入打好重点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石	符合

	<p>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号）</p>	<p>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p>	<p>化、有色、菱镁等行业。</p>	
		<p>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p>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喀左县利州街道山嘴村 20220001897 号，企业无工业制造等生产工艺，无生产产品，仅从事农机销售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容可知，农机销售企业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近年来废旧农机产生量日益增加，为满足废旧农机回收拆解要求，现拟利用现有厂区部分闲置场地，新建年拆解 100 台报废农业机械项目。</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依据					
	行业代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4210金属 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 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85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 理421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废机动车、废 电机、废电线电 缆、废钢、废铁、 金属和金属化合 物矿灰及残渣、有 色金属废料与碎 屑、废塑料、废轮 胎、废船、含水洗 工艺的其他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 的废旧秧盘、薄 膜破碎和清洗工 艺的除外)	废电池、废油加 工处理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农机拆解车间一座，总占地面积 600m²，一层钢结构建筑。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存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物储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项目仅针对报废农用机械进行简单拆解，对于报废农机中各部件（蓄电池、发动机、变速器及各总成件等）不做进一步精细拆解，无破碎、压块等处理。各部件均交由各自回收部门处理。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新建农机拆解车间1座，一层钢结构建筑，农机拆解车间占地面积600m ² ，设计年拆解农机100台。车间内部布置包括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物储存区、监控室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各区域情况详见表2-9。	新建厂房
辅助工程	监控室	位于厂房内拆解区，面积5m ² ，配置有监控设备。	新建
	地磅房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5m ² ，用于地磅计量数据。	新建
	供气系统	新建空气压缩机1台，用于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位于厂房最北侧，报废农机暂存区分摊面积100m ² ，用于报废农机待拆解存放，报废农机不堆放、叠放。	新建
	拆解物储存区	非金属存放区：位于厂房西南部，非金属存放区分摊面积120m ² ，用于储存报废农机拆解后的废橡胶、废塑料、玻璃等非金属制品。	新建
		金属存放区：位于厂房东南部，金属存放区分摊面积120m ² ，用于储存报废农机拆解后的可用零件、废钢铁、有色金属等金属制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热系统	项目无需供暖。	/
	供电系统	由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90m ³ /a，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拆解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液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封闭容器盛装，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50m ² 。	新建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并加装减振基础。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厂房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区为重点防渗区；厂区道路、地磅房、监控室为简单防渗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存放区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定期巡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更新补充。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新建
依托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
3、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100 台，主要拆解的报废农业机械为拖拉机和收割机，其中拖拉机约占报废农业机械的 90%，收割机占 10%。本项目只拆解燃油农用机械，不拆解电动农机。项目拆解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拆解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拆解量(台/年)	备注
1	拖拉机	90	均为燃油农用机械
2	收割机	10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用机产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类

包括可回用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铝、铜等）。

②非金属类

包括废橡胶（废旧轮胎、废履带橡胶板等）、废塑料、废玻璃。

③不可利用废物

包括碎玻璃、废编织物、废海绵等。

(2) 危险废物

①液态

主要包括废柴油、废汽油、废防冻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制动器、传动液压装置）。

②固态

主要包括废油箱、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刹车片、废铅蓄电池等。

具体拆解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拆解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	可利用废物	可用零件	15	3.0	拆卸物暂存区	30天
		金属类	废钢铁	254.33		
		有色金属	1.5	0.3		
		小计	270.83	28.733		
	非金属类	废橡胶	12	1.2		
		废塑料	3	0.6		
		玻璃	1.5	0.3		

		小计	16.5	2.1		
	不可利用废物	碎玻璃、废编织物、土屑等	6.388	1.2		
	合计		287.33	30.833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柴油	0.432	0.4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半年
		废汽油	0.048	0.04		
		废防冻液	0.24	0.20		
		废机油	0.80	0.5		
		废液压油	3.04	2.0		
	小计		4.56	3.14		
	固态	废油箱	0.40	0.20		
		废尾气净化装置	0.05	0.05		
		废机油滤清器	0.03	0.03		
		废含汞开关	0.005	0.005		
		废电路板	0.01	0.01		
		废电容器	0.015	0.015		
		废刹车片	0.40	0.40		
		废铅蓄电池	0.80	0.50		
		小计	1.71	1.21		
	合计		6.27	4.35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位置	备注
1	报废农机	100台	20台	报废农机暂存区	拖拉机90台，收割机10台
2	乙炔	4瓶	2瓶	拆解区	30kg/瓶，气量6m ³ /瓶
3	氧气	8瓶	4瓶	拆解区	70kg/瓶，气量2.8m ³ /瓶
4	砂轮片	1箱	1箱	拆解区	17kg/箱
5	柴油	48000L	/	铲车	附近加油站供给
6	汽油	600L	/	道路救援车	附近加油站供给

7	活性炭	8kg	8kg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内	吸附有机废气
---	-----	-----	-----	-----------	--------

4.2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及含量
1	乙炔	俗称电石气，无色无味气体，化学式C ₂ H ₂ ，分子量26.037，微溶于水，密度0.62kg/m ³ ，熔点-81.8℃，沸点-84℃，闪点-17.78℃。可燃，燃烧生成强光强热，燃烧后可生成CO ₂ 和水。	乙炔，含量98%
2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化学式O ₂ ，分子量32，难溶于水，密度1.429kg/m ³ ，熔点-218.4℃，沸点-183℃。为燃烧时的助燃剂。	氧气，含量99%
3	柴油	浅黄色或棕褐色的液体，密度一般为0.81~0.86g/cm ³ 。轻质石油类产品，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解、热裂接、加氢裂解、石油焦化等过程产生。热值42.7MJ/kg。	复杂烃类(C ₁₀ ~C ₂₂)混合物，含量100%
4	汽油	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密度0.7~0.78g/cm ³ 。轻质石油类产品，热值44000kJ/kg，内燃机主要燃料之一。	复杂烃类(C ₅ ~C ₁₂)混合物，含量100%

4.3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表 2-7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使用工序	备注
1	水	90	t/a	职工生活	/
2	电	4000	kwh/a	/	/
3	压缩空气	72000	m ³ /a	拆解工作	空气压缩机提供

5、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铲车	2	台	搬运拆解物
2	龙门架	1	台	搬运拆解物
3	砂轮切割机	2	台	切割
4	电动拆卸工具	3	套	拆解
5	电子地秤	1	台	称重

6	氧气切割设备	1	台	切割
7	扳手、钳工工具、螺丝刀等	若干	个	手动工具
8	道路救援车	1	台	运输
9	废油液存放器	10	个	废油盛放
10	监控设备	1	套	监控
11	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1	套	废气治理
12	空气压缩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3	油桶（铁材质）	6	个	废油液贮存
合计*		29	台/套	/

*注：不含扳手、钳工工具、螺丝刀等工具。

6、水平衡分析

6.1 用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年运行 300 天，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及 2025 年 1 月 20 日修改单，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

农机拆解前和拆解后均无清洗工序，落地油污采用干抹布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排水量为72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制，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共 2400 小时。其中废油液排出工序按每台报废农机 1 小时计，则年工作时间 100 小时；切割工序按每台报废农机 8 小时计，则年工作时间 800 小时。

8、平面布置

①厂区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喀左县利州街道山嘴村，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院内。企业南侧为中润石油加油站，西侧为空地，隔地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宏飞电焊修理部，隔修理部为居民，东侧为敖喀线，隔路为山嘴村居民。

②厂房内部布置情况

本项目在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院内靠南侧建设 600m²厂房 1 座。厂房内分有报废农机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拆解作业区，拆解物储存区均位于厂房中部，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车间南侧；监控室和地磅房均位于东南侧。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车间内各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9 车间内各区域分布情况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报废农机暂存区	100	待拆解农机存放	车间北侧
拆解作业区	200	拆解农机作业	车间中部
拆解物 储存区	120	拆解物存放	车间中部
非金属存放区	120		车间中部
危险废物贮存库	50	危险废物暂存	车间南侧
监控室	5	监控	车间东北侧
地磅房	5	称重计量	车间东北侧
合计	600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筑物的土石方施工、结构施工、地面防渗及配套设施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和地基建设等。通常为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等。

②主体工程：主要为结构工程。建设钢结构厂房。

③防渗工程：对各防渗区域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

④设备安装：包括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备的安装调试。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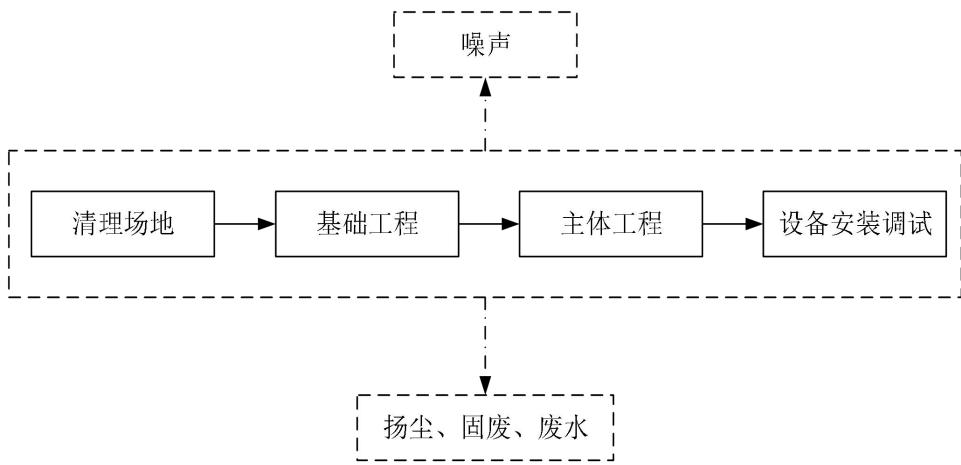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由于被拆解的农机使用时间较长，报废后零件回收价值较小，零件腐蚀程度较高，且本项目不考虑零件回收利用问题，因此拆解工艺采用“准破坏性拆解”。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为燃油机械，不涉及电动农机拆解。

本项目拆解过程为机械拆解，除部分腐蚀程度较高，无法拆卸的零件和机架，需利用切割工具进行切割作业外，其他部分均采用电动拆解工具进行非破坏性拆解。

本项目拆解的农机在入厂前由用户自行对其进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非机械所属的覆盖物（泥土等），项目不涉及农机及零部件的冲洗工作，不涉及农机和零件的破碎工作，不涉及废旧电池拆解处置工作。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报废农机入厂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证，录入回收监管系统。待拆解农机暂存于报废农机暂存区。

(2) 拆解前预处理

① 废油液排空

将报废农机放置于拆解区，采用人工方式使用工具将农机内废油液

(包括柴油、汽油、机油、液压油、防冻液等) 分类排空，分类收集，采用废油液存放器盛装，并转移至专用密封铁桶内，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各类废液排空率不低于 95%，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

项目拆解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拆卸外围附属性

利用电动工具将农机的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空调器等外围附属性进行拆卸，拆解过程采用“非破坏性拆解”，拆解下的各附属性均保持原状，不对其进行进一步拆解，不进行压扁等破坏性拆解。拆卸下来的外围附属性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属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于拆解物储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驾驶室拆解

①黑色金属类

拆除液压油箱、冷却水箱、管路等；

②有色金属类

拆除含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的部件（排气管催化装置等）；

③含重金属部件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含有重金属的部件（灯具等）；

④非金属类

拆除驾驶室玻璃、电控系统中电子元器件、塑料件、橡胶制品、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等各类非金属部件。

上述部件均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分区存放。按要求定期处置。

(4) 总成拆解

拆卸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等总成部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如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本项目不涉及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等总成部件的拆解和破碎工作。

（5）机架拆解

将机架进行切割分解（砂轮切割、火焰切割），存放于拆解物储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工艺原理：

切割工序分为砂轮切割、火焰切割两种，其中砂轮切割采用砂轮机进行切割作业；火焰切割采用乙炔和氧气，形成预热火焰，并将高压纯氧喷射到被切割的工件上，使被切割金属在氧射流中燃烧，氧射流把燃烧生成的熔渣（氧化物）吹走而形成割缝。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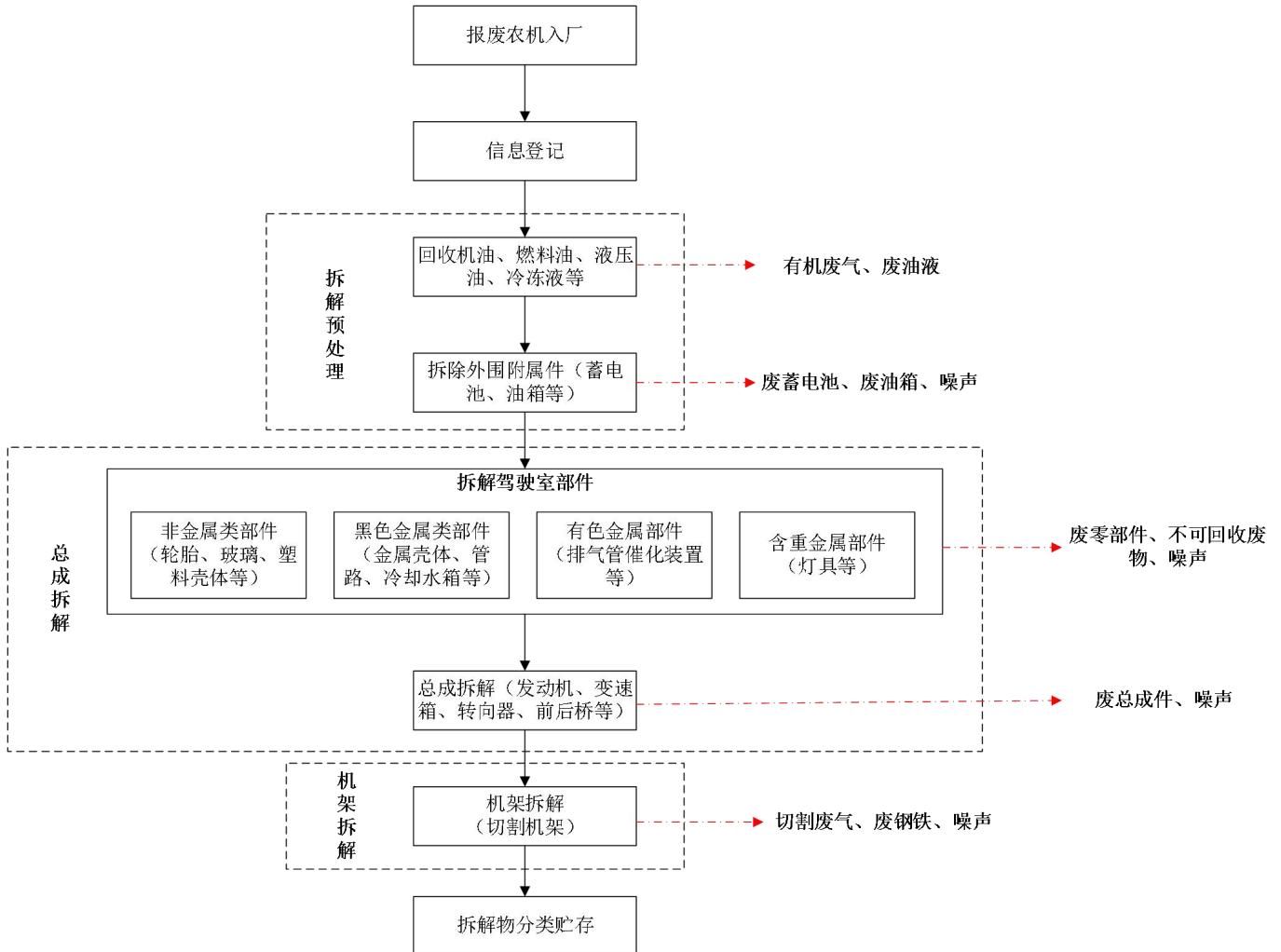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pH、氨氮、动植物油类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废气	废油液排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架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暂存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拆解全过程	设备噪声	/	连续排放
固废	农机拆解	废油液、废油箱、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刹车片、含油沾染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可利用材料		环卫部门处理
		废钢铁、废橡胶、废玻璃、可用零部件、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前后桥		外售下游回收单位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切割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外售下游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现有场地，该场地为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农机存放区，存放的农机均为新设备，设备内无各类油液，且场地已进行了地面硬化，因此现状场地无遗留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限值。基本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来自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公布的“喀左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详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35μg/m ³	8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μg/m ³	70μg/m ³	8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次评价委托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JJJC20250419006，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其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信息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点位</th><th>地理坐标</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时间</th><th>监测频次</th></tr></thead><tbody><tr><td>厂界北侧 350m 处</td><td>E119.74462° N41.09459°</td><td>TSP</td><td>2025.4.19-2025.4.21</td><td>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td></tr></tbody></table>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 350m 处	E119.74462° N41.09459°	TSP	2025.4.19-2025.4.21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 350m 处	E119.74462° N41.09459°	TSP	2025.4.19-2025.4.21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超标率
2025.4.19-2025.4.21	TSP	0.20~0.22	0.3	mg/m ³	0%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处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950m 的大凌河，根据《2025 年 2 月份朝阳市地表水水质简报》，距本项目最近的国考断面为北洞村，该断面考核标准为 III 类，监测类别为 II 类，无超标因子，因此，大凌河北洞村断面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利州街道山嘴村部分居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委托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对项目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频次为 1 天 1 次，监测时段为昼间，监测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监测结果详情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	坐标		昼间监测值/dB(A)	昼间标准值/dB(A)
	经度	纬度		
厂界东侧	119.742271	41.089969	47	70
厂界南侧	119.741928	41.089875	44	60
厂界西侧	119.741700	41.090135	46	60
厂界北侧	119.742135	41.090306	45	60
厂界北侧居民	119.742199	41.090610	43	60
厂界东侧居民	119.742604	41.089953	44	7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其中厂界东侧及东侧居民紧邻敖喀线，敖喀线为一级公路，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2 类

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交通干线边界 $35m \pm 5m$ 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东侧及东侧居民应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及东侧居民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 (A))。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为进一步了解评价区内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对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JJJC20250419006，其监测内容见表 3-5，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6，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5 土壤、地下水监测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土壤 (表层)	厂区北侧空地	E119.742283° N41.090246°	GB36600-2018 标准表 1 中基本项 45 项、石油烃、pH	2025.4.19	1 天 1 次
	厂界东侧农用地	E119.742572° N41.089628°	pH、汞、砷、铅、镉、铜、锌、镍、铬、石油烃		
地下水	厂区西南侧水井	E119.742112° N41.090308°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 K^+ 、 Ca^{2+} 、 Na^+ 、 Mg^{2+} 、 CO_3^{2-} 、 HCO_3^-		

表 3-6 地下水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厂区西南侧水井	pH	8.1	$6.5 \leq pH \leq 8.5$	无量纲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22	≤ 0.50	mg/L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2.0	≤ 20.0	mg/L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未检出	≤ 1.00	mg/L	达标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 0.002	mg/L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 0.05	mg/L	达标
	砷	未检出	≤ 0.01	μg/L	达标
	汞	未检出	≤ 0.001	μg/L	达标
	铬（六价）	0.007	≤ 0.05	mg/L	达标
	总硬度	287.4	≤ 450	mg/L	达标
	铁	未检出	≤ 0.3	mg/L	达标
	锰	未检出	≤ 0.1	mg/L	达标
	铅	未检出	≤ 0.01	μg/L	达标
	镉	未检出	≤ 0.005	μg/L	达标
	氟化物	0.14	≤ 1.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89	≤ 1000	mg/L	达标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10	≤ 3.0	mg/L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mg/L	达标
	硫酸盐（SO ₄ ²⁻ ）	36.9	≤ 250	mg/L	达标
	氯化物（Cl ⁻ ）	83.0	≤ 250	mg/L	达标
	钠（Na ⁺ ）	12.34	≤ 200	mg/L	达标
	钾（K ⁺ ）	0.70	/	mg/L	/
	镁（Mg ²⁺ ）	5.00	/	mg/L	/
	钙（Ca ²⁺ ）	78.58	/	mg/L	/
	重碳酸盐（HCO ₃ ⁻ ）	110	/	mg/L	/
	碳酸盐（CO ₃ ²⁻ ）	未检出	/	mg/L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钾（K⁺）、镁（Mg²⁺）、钙（Ca²⁺）、重碳酸盐（HCO₃⁻）、碳酸盐（CO₃²⁻）无环境质量标准；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土壤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厂区北侧空地	pH	6.97	/	无量纲	/
	砷	3.22	60	mg/kg	达标
	镉	0.33	65	mg/kg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5.7	mg/kg	达标
	铜	22	18000	mg/kg	达标
	铅	27	800	mg/kg	达标
	汞	0.114	38	mg/kg	达标
	镍	11	900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0.9	μg/kg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37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μ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μ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μ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μ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μg/kg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μ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μ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μg/kg	达标
	1, 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μg/kg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μg/kg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μg/kg	达标
	1, 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μg/kg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μg/kg	达标
	苯	未检出	4	μg/kg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270	μg/kg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μg/kg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μg/kg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28	μg/kg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μg/kg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1200	μ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μg/kg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μg/kg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76	mg/kg	达标

厂界东侧农用地	苯胺	未检出	260	μg/kg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mg/kg	达标
	䓛	未检出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萘	未检出	70	mg/kg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7	4500	mg/kg	达标
	pH	7.10	6.5≤pH≤7.5	无量纲	/
厂区北侧空地	汞	未检出	2.4	mg/kg	达标
	砷	2.19	30	mg/kg	达标
	铅	46	120	mg/kg	达标
	镉	未检出	0.3	mg/kg	达标
	铜	32	100	mg/kg	达标
	锌	31	250	mg/kg	达标
	镍	27	100	mg/kg	达标
	铬	33	200	mg/kg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1	/	mg/kg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北侧空地处除 pH 外，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厂区东侧农用地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 6.5≤pH≤7.5 其他风险筛选值要求。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未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户数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东经	北纬						
	山嘴村	119.74 6555°	41.095 65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2827 人/ 854 户	二类区	N 33m

	山嘴村部分村民	119.74 2348°	41.090 639°	居民	声环境质量	3人/ 1户	二类区	N	33m									
厂区内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注：山嘴村坐标为该村中心坐标；山嘴村部分村民坐标为该村民所在坐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中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施工及堆料	颗粒物 (TSP)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表1	城镇建成区	0.8														
(2) 运营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切割废气（颗粒物）、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5, 3-6。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油液排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120	10												
	DA002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3-6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无组织）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切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废油液 排空及 贮存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标准	车间外1m	1h平均浓 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类型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L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动植物油	100
			pH	6-9(无量纲)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BD21/1627-2008) 表2	CODcr	300
			氨氮	30
			SS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70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 运营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内容可知，“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东侧紧邻敖喀线，敖喀线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面宽度15米，可承载约5万辆标准小客车/日交通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8.3可知，“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范围内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道路垂向厂界为35m，因此本项目厂

界东侧、北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名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	2类	60	50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	4a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污染物总量

根据本报告源强核算章节可知，废油液排出产生的 VOCs 挥发量为 0.00272t/a。经集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

因此，本项目 VOCs 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0.0021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废气、扬尘、固体废物、废水，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p> <p>(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分析</p> <p>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p> <p>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p> <p>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p> <p>④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水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经过水清洗后可清除车轮上所沾泥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p> <p>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p> <p>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p> <p>⑦对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2)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p> <p>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p>
-----------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出入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出入车辆冲洗废水排入简易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出入车辆冲洗废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 禁止夜间施工；

(7) 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同时根据施工现场各施工机械布局，昼间在场界产生的噪声值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区影响较小。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平整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施工期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 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作业中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液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p> <p>拆解作业中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油液均为烃类物质，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液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油液均为烃类物质，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贮存区为封闭空间，设置排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排风系统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时间 (h)</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拆解产生废油液</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0.0259</td> <td>0.00259</td> </tr> <tr> <td>废油液贮存</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380*</td> <td>0.0002</td> <td>0.0018</td> </tr> <tr> <td>氧/可燃气切割</td> <td>颗粒物</td> <td>800</td> <td>0.0001</td> <td>0.0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贮存周期为半年，因此产生时间为 4380h。</p>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拆解产生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100	0.0259	0.00259	废油液贮存	非甲烷总烃	4380*	0.0002	0.0018	氧/可燃气切割	颗粒物	800	0.0001	0.0001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拆解产生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100	0.0259	0.00259																	
废油液贮存	非甲烷总烃	4380*	0.0002	0.0018																	
氧/可燃气切割	颗粒物	800	0.0001	0.0001																	

源强核算过程:

(1) 拆解作业中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包括柴油、汽油、防冻液、机油、液压油等，各废油液收集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预处理工序将废油液排入废油液存放器内（容器密闭加盖）后，转移至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液桶（铁桶）中加盖密闭贮存。

根据《关于印发<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及<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04 号）“三、有机液体装卸挥发损失相关附录”中相关内容可知，装载物料的 VOCs 理论挥发量公式如下：

$$Q_0 = V \times C_0 \times S \times 10^{-3}$$

Q_0 ——装载物料的 VOCs 理论挥发量，t/a；

V ——物料年周转量， m^3/a ；

C_0 ——装载罐车气、液相处于平衡状态，将挥发物料看作理想气体下的物料密度， kg/m^3 ；

S ——饱和因子，代表排出的挥发物料接近饱和的程度。

其中 C_0 计算公式如下：

$$C_0 = 1.20 \times 10^{-4} \times \frac{P_T \times M}{T + 273.15}$$

P_T ——温度 T 时装载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Pa ；

M ——油气的分子量， g/mol ；

T ——实际装载温度， $^{\circ}C$ ；

本项目汽油单独核算，其他油类（柴油、机油、液压油、防冻液）均按照柴油进行核算，则本项目各参数见下表。

表 4-2 废油液有机废气各参数一览表

类别	参数名称	参数符号	参数单位	数值
汽油	真实蒸气压	P_T	Pa	62000

	油气的分子量	M	g/mol	100
	实际温度	T	℃	25
	理想气体下的物料密度	C ₀	kg/m ³	2.495
	饱和因子	S	/	1.45
	物料年周转量 ^①	V	m ³ /a	0.065
	VOCs理论挥发量	Q ₀	t/a	0.00024
其他油品	真实蒸气压	P _T	Pa	4000
	油气的分子量	M	g/mol	200
	实际温度	T	℃	25
	理想气体下的物料密度	C ₀	kg/m ³	0.322
	饱和因子	S	/	1.45
	物料年周转量 ^②	V	m ³ /a	5.308
	VOCs理论挥发量	Q ₀	t/a	0.00248

注： ① 汽油周转量 (m³/a) = 汽油排出量 (t/a) / 汽油密度 (kg/m³) ×10³=0.048/740×10³=0.065m³/a；

②柴油及其他油品周转量 (m³/a) = 柴油排出量 (t/a) / 柴油密度 (kg/m³) ×10³=4.512/850×10³=5.308m³/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出废油液产生的 VOCs 挥发量为 0.00024+0.00248=0.00272t/a。

②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拆解作业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侧吸风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 1m×1m，集气罩与农机距离 1m，风机风量 10000m³/h。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本项目集气方式属于“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3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数值与活性炭吸附油气的实验研究》（环境工程学报 第五卷 第 7 期）可知，活性炭最高吸附率可达 69.6%，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75%。

综上，本项目拆解作业废油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 0.2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 0.019kg/h。

（2）废油液贮存有机废气

①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废机油、废液压

油、废防冻液）、废油箱、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刹车片、含油沾染物。上述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其中废油液及含油沾染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产生量较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种类，贮存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根据美国对几十家化工企业的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05%~0.5% 不等，本项目取 0.5% 计，本项目废油液产生量 4.56t/a，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 VOCs 产生量为 0.0023t/a。

②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共划分为 7 个储存区），对废油液储存区安装排风系统，废油液产生的 VOCs 经排风系统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本项目集气方式属于“正压密闭空间”，集气效率取 80%。排风系统设计排风量 2000m³/h。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数值与活性炭吸附油气的实验研究》（环境工程学报 第五卷 第 7 期）可知，活性炭最高吸附率可达 69.6%，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

综上，本项目废油液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2t/a，排放速率 0.00021kg/h，排放浓度 0.1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6t/a，排放速率 0.0001kg/h。

（3）切割废气

① 污染物产生情况

报废农机在拆解时大部分使用电动或手动工具将螺丝拧下，仅需对部分腐蚀程度较高，无法拆卸的零件和机架进行切割作业。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

乙炔燃烧产生 H₂O 和 CO₂，其环境影响小，但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氧化物直接带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带到空气中，金属氧化物在空气中形成颗粒物。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项目切割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Fe₂O₃、FeO₂、MnO₂、SiO₂）等。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大型货车拆解切割，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g/t 原料，根据项目拆解车辆的类型及数量可知，需要切割的金属原料约 255.83t/a（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量合计），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001t/a。

②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切割粉尘产生量极小，本项目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量为 0.0001t/a。

1.2 废气治理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厂房密闭	/	/	/
废油液排出	非甲烷总烃	侧吸式集气罩	3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废油液贮存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80%	活性炭吸附	50%

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表 8 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序（废油液排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切割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8 中其他工艺的情况，因此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 6.2.3 所述，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油液存放区，在该区域设置排风系统，废油液挥发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罩

本项目废油液排空工序采用侧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 1m×1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 1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关于侧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A = C (10x^2 + A_0) v$$

A——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m^3/s ；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C=0.75(前面无障碍，有边的侧吸罩)；

x——污染源与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x=1m；

A_0 ——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取 1 m^2 ；

v——吸气速度， 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表 13-2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状况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其控制速度应在 0.25~0.5 m/s ，本项目取 0.3 m/s 。

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475 m^3/s ，即 8910 m^3/h 。本项目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符合集气罩所需风量要求。

由于侧吸罩的设计基准为 $x/d \leq 1.5d$ (d 为吸气口直径或矩形罩口的当量直径，本项目当量直径为 0.7m)，根据相关参数可知，本项目污染源与罩口距离 (x) 与当量直径 (d) 的比值为 1，小于 1.5 倍当量直径值 1.5，因此本项目侧吸风集气罩设计合理。

②排气筒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拆解厂房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依托的办公楼，位于厂房西侧，办公楼高度 9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其活性炭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活性炭吸附回收高含量油气的研究》（环境工程学报，第 1 卷 第 2 期）内容可知，活性炭在 20°C 时吸附容量为 0.295g/g 。由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油液排出 VOCs 产生量 0.00272t/a ，其中被活性炭吸附的量为 $0.00272 \times 30\% \times 75\% \times 1000 = 0.612\text{kg}$ ，因此，本项目需活性炭 2.075kg ，设计两个活性炭箱串联，每个活性炭箱需容纳 2.5kg 颗粒状活性炭，整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盛装颗粒状活性炭 5kg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同理可计算废油液贮存产生的 VOCs 被活性炭吸附的量为 $0.0018 \times 80\% \times 50\% \times 1000 = 0.72\text{kg}$ ，则废油液贮存区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活性炭 2.45kg 。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状活性炭 3kg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了可行性技术，且各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其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口信息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废油液排出	非甲烷总烃	0.00272	3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有组织	DA001	10000	0.2	0.002	0.0002	100
			/	/	/	无组织	/	/	/	0.019	0.0019	
废油液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23	80	活性炭吸附	50	有组织	DA002	2000	0.105	0.00021	0.00092	4380
			/	/	/	无组织	/	/	/	0.0001	0.00046	
切割*	颗粒物	0.0001	/	/	/	无组织	/	/	/	0.00013	0.0001	800

*注：根据边界效应，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数据一致。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废油液排出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9.7420463° N41.0899935°	15	0.3	25
DA002	危险废物贮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9.7420999° N41.0899170°	15	0.2	25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120	10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05	0.00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12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油液排出、废油液贮存环节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计算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环境影响；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7 面源参数表

污染 源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参数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 物	排放量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农机 拆解 厂房	41.090004	119.742079	30	20	6	100	NMHC	0.002
						800	颗粒物	0.00013

表 4-8 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距离/m	标准限值 mg/m ³
农机拆解厂房	NMHC	3.61E-03	1	6.0
		4.43E-03	21	4.0
	颗粒物	2.88E-04	21	1.0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外车间外 1m 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即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非正常排放原因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均下降为 0，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一览表

非正常工况情形	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 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废油液排出废气处理设施异常运行	1	0.5	非甲烷总烃	0.82	0.0082
废油液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异常运行	1	0.5	非甲烷总烃	0.05	0.0001

非正常工况出现后，造成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明显升高，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规范操作，检修时应暂停产污工序，待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20）中表 32 相关要求，确定运营期废气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置依据
废油液排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次/年	
废油液贮存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厂房外1m	非甲烷总烃	次/年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且为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悬浮物。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72	300	0.0216
	NH ₃ -N		30	0.00216
	SS		200	0.0144

表 4-1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防渗化粪池
对应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
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
污染物	COD、NH ₃ -N、SS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车间地面日常不清洗，若有油液洒落，使用干抹布擦拭。进厂农机不清洗。拆解后零件不清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厂区生产、贮存等区域全部位于拆解厂房内，不涉及初期雨水排放，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

2.2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现有防渗化粪池容积50m³，化粪池每年由环卫部门清掏4次，因此，化粪池可年收集污水量为200m³。经销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00m³/a，尚有100m³/a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72m³/a，其余量满足要求。

由于生活污水不属于冲击性排放，因此，不会产生化粪池外溢废水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雨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本项目雨水经厂内雨水排口排到厂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34相关要求，确定项目雨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雨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置依据
厂区雨水排口	悬浮物、COD、石油类	日/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火焰切割机、砂轮切割机、空压机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各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企业切割工序每天工作4小时，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每天工作1小时，上述工序工作时段随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厂房	引风机	/	80	减振隔声	2.7	-1.9	1.2	7.7	12.5	14.3	13.4	64.0	63.4	63.3	63.4	昼间	15	15	15	15					
2	拆解厂房	火焰切割机	/	100	隔声	-2.9	0.6	1.2	13.9	12.5	8.1	13.1	83.4	83.4	84.0	83.4	昼间	15	15	15	15					
3	拆解厂房	砂轮切割机	/	100	隔声	-5.9	1.2	1.2	16.9	11.8	5.1	13.7	83.2	83.5	85.1	83.4	昼间	15	15	15	15					
4	拆解厂房	空压机	/	90	减振隔声	-4.3	-0.8	1.2	15.5	12.2	6.9	13.5	73.3	73.5	74.3	73.4	昼间	15	15	15	15					

注：本次坐标以拆解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向。

3.2 噪声环保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年限的设备。

②优化平面布置，将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区域。

③隔声、减振措施：将产噪较大设备置于房间内部，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④日常管理：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在操作中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声。加强车间门窗的密封性，生产过程中保证门窗关闭。

项目通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可降低噪声 5dB（A），房屋隔声可降低噪声 10dB（A），总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15dB（A）。

3.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参照附录 A、B。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S\alpha / (1 - \alpha)$$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噪声预测值：

$$L_{\text{eq}} = 10 \lg(10^{0.1 L_{\text{eqg}}} + 10^{0.1 L_{\text{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②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①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5	-5.7	1.2	昼间	48	47	50	70	达标
南侧	-11.2	-10.2	1.2	昼间	48	44	49	70	达标
西侧	-11.7	3.1	1.2	昼间	40	46	46	60	达标
北侧	2.9	13.8	1.2	昼间	36	45	45	70	达标

注：①现状值采用 2025 年 4 月 29 日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JJC202504190006；

②本次坐标以拆解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①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厂界外居民	10.2	48.4	1.2	昼间	31	44	44	70	达标

注：①现状值采用 2025 年 4 月 29 日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JJC202504190006。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经距离衰减作用，厂界西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厂界北侧声环境敏感目标（山嘴村居民）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3.5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4、固体废物排放和环境管理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其拆解后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可利用废物、不可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1) 可利用废物

项目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废物包括金属类废物(可用零部件、废钢材、废铜铝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类废物(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金属类废物和非金属类可利用的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包括碎玻璃、废织物、土渣等,上述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农机拆解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液(废柴油、废汽油、废防冻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箱、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刹车片、废铅蓄电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擦拭用含油沾染物(地面清洁、机身擦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适当的容器密闭盛装后,转移至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章节中“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油液排出工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612kg，活性炭箱盛装活性炭 5kg，因此废油液排出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5.612kg；本项目废油液贮存工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72kg，活性炭箱盛装活性炭 3kg，因此废油液贮存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3.72kg。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9.332kg。

(4)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0.75t/a。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8 一般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理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塑料等	SW62 900-002-S 62	0.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0.75
农机拆解	可用零件	第 I 类	金属	SW17 900-013-S 17	15	拆解物储存区(金属区)	外售处置	15
	废钢铁	第 I 类	金属	SW17 900-001-S 17	254.33			254.33
	有色金属	第 I 类	金属	SW17 900-002-S 17	1.5			1.5
	废橡胶	第 I 类	橡胶	SW17 900-006-S 17	12	拆解物储存区(非金属区)	外售处置	12
	废塑料	第 I 类	塑料	SW17 900-003-S 17	3			3
	废玻璃	第 I 类	玻璃	SW17 900-004-S 17	1.5			1.5
	碎玻璃、废编织物、土屑等	/	/	SW63 900-099-S 64	6.388		环卫部门处置	6.388

注：①废物代码依据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表 4-1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柴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 99-08	0.432	拆解预处理	液态	柴油	柴油	T,I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汽油			0.048		液态	汽油	汽油	T,I	
3	废机油			0.80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T,I	
4	废液压油			3.04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T,I	
5	废防冻液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 04-06	0.24		液态	乙二醇	乙二醇	T,I	
6	废油箱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49-08	0.40	拆解	固态	废油	废油	T,I	
7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废催化剂	900-0 49-50	0.05		固态	颗粒捕集器等	催化剂	T	
8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49-08	0.03		固态	滤清器	废油	T	
9	废含汞开关	HW29 含汞废物	900-0 24-29	0.005		固态	开关	汞	T	
10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5-49	0.01		固态	电路板	重金属	T	
11	废电容器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900-0 08-10	0.015		固态	电容器	多氯(溴)联苯类	T	
12	废刹车片	HW36 石棉废物	900-0 32-36	0.40		固态	刹车片	废石棉	T	
13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 52-31	0.80		固态	电解液	含铅电解液	T	
14	废油沾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900-2 49-08	0.5		擦拭	抹布等	废油	T,I	

		矿物油废物								
1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 39-49	9.332 kg	废气 治理	固态	活性 炭	有机 废气	T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柴油	HW08	900-199-08	拆解厂房西南角	8m ²	桶装	0.4t	半年
2		废汽油	HW08	900-199-08			桶装	0.04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20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t	
5		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2.0t	
6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6m ²	防渗托盘	0.20t	
7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4m ²	防渗托盘	0.05t	
8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900-249-08		4m ²	防渗托盘	0.03t	
9		废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4m ²	防渗托盘	0.005t	
10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4m ²	防渗托盘	0.01t	
11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4m ²	防渗托盘	0.015t	
12		废刹车片	HW36	900-032-36		4m ²	防渗托盘	0.40t	
1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6m ²	防渗托盘	0.50t	
14		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4m ²	密闭容器	0.50t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 ²	密闭容器	9.332 kg	一年

4.2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拆解后的拆解物中含有废油液（废柴油、废汽油、废防冻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箱、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刹车片、废铅蓄电池等多

种危险废物，由于上述危险废物不再进一步进行拆解、破碎、压块等处理，等待后续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因此上述危险废物需要临时贮存厂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8.3.5 可知，“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大于 3 吨，因此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可知，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可行。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贮存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残留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无害化处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通过查验受托方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承运人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等。

（1）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

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贮存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做好封闭和分类分区工作，严禁混装。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负责出厂运输和处置，并应按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固废产生量、储存量、处置量等基本信息，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做好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遗撒、渗漏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防控措施

5.1 污染源和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拆解厂房设有拆解区、拆解物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厂房内其他区域。上述区域若未设置防渗措施，污染物（油类及

其他液态物质)可由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应对上述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5.2 防控措施

对上述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涉及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事故风险危险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部位，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物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拆解物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参数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主要为地磅房、厂内道路、监控室。详情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效果
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区	重点防渗	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拆解物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	一般防渗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磅房、厂内道路、监控室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建设在现有厂区，厂区新建拆解厂房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在厂区外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

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火焰切割用乙炔、废油液中的废油、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根据调查及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储存位置
1	废油	液态	桶装	1.14	2500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硫酸	液态	铅蓄电池内	0.05	10	
3	乙炔	气态	瓶装	0.06	10	气瓶存放区

7.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性识别情况表

工序	危险源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影响途径及后果
切割	气瓶存放区	乙炔	泄漏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失误 设备故障	泄漏气体若未能及时处置可能逸散到厂房外；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运输	铲车、救援车	汽油、柴油	泄漏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车辆故障	泄漏液体若未能及时处置可能逸散到厂房外；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暂存	危废贮存库	废油液、硫酸	泄漏事故 火灾事故	操作失误	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定期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置。
- ②液态危险废物存放位置设置隔断围堰，将所有桶装废油液置于隔断内，隔断围堰可容纳单个桶全部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导流槽和集

液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液。

③项目危废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区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拆解物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位置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K\leq 10^{-7}\text{cm/s}$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④事故发生时应对周边雨水收集口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或泄漏液体进入雨污水管网。

⑤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

⑥配备满足要求的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对消防和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新和补充。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工作，按要求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4-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贮存库、乙炔气瓶。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检测公司。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火灾、爆炸、泄漏
4	应急救援保障	发生事故时，设立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快速疏散无关人员，组织公司人员进行自救，并及时报警。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由公司安保人员及时电话通知消防、医院、110和环保局等。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应急监测委托当地检测公司；消防公安医院对事故现场进行抢救；及时对事故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除对事故进行监测外，并采取一定防护措施。
8	人员应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发生事故时，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快速疏散无关人员；并标识其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环境监测后，监测数据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时，邻近区域并被解除事故警戒后，方可终止应急状态程序。
10	应急培训计划	公司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需安排人员演练；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增强风险意识。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生产人员及附近居民，尤其是处于项目所在地公众开展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潜在环境影响。企业从生产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控制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油液排出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提高集气效率, 厂房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COD、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利用废物、不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可利用废物分类收集于拆解物存放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于拆解物存放区(非金属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库内配套设有照明设施、高密度聚乙烯桶、隔断围堰、导流槽、集液池、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				

	存和管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为拆解物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参数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简单防渗区为地磅房、厂内道路、监控室。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定期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置。</p> <p>②液态危险废物存放位置设置隔断围堰，将所有桶装废油液置于隔断内，隔断围堰可容纳单个桶全部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用于收集泄漏废液。</p> <p>③项目危废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拆解区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拆解物存放区、报废农机暂存区位置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④事故发生时应对周边雨水收集口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或泄漏液体进入雨污水管网。</p> <p>⑤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p>

	<p>⑥配备满足要求的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对消防和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新和补充。</p> <p>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工作，按要求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制定各项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2) 对职工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p> <p>(5)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2、排污口管理</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建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在采样口位置张贴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库要张贴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牌。</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p>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如属于重点、简化管理，则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后，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属于登记管理，则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或进行排污登记完成后，在调试期间进行自主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预期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油液排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侧吸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达标排放	新增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5	达标排放	新增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达标排放	新增
噪声	减振基础	0.5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新增

	固废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	2.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建设要求	新增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防渗区：拆解物贮存区、报废农机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地磅房、监控室、厂区道路。	3.0	满足防渗要求	新增
总计		9.0	/	/	/

六、结论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项目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颗粒物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悬浮物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用零件	0	0	0	15	0	15	+15
	废钢铁	0	0	0	254.33	0	254.33	+254.33
	有色金属	0	0	0	1.5	0	1.5	+1.5
	废橡胶	0	0	0	12	0	12	+12
	废塑料	0	0	0	3	0	3	+3
	废玻璃	0	0	0	1.5	0	1.5	+1.5
	碎玻璃、废编 织物、土屑等	0	0	0	6.388	0	6.388	+6.388
危险废物	废柴油	0	0	0	0.432	0	0.432	+0.432
	废汽油	0	0	0	0.048	0	0.048	+0.048

	废机油	0	0	0	0.80	0	0.80	+0.80
	废液压油	0	0	0	3.04	0	3.04	+3.04
	废防冻液	0	0	0	0.24	0	0.24	+0.24
	废油箱	0	0	0	0.40	0	0.40	+0.40
	废尾气净化装置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滤清器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含汞开关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电路板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电容器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刹车片	0	0	0	0.40	0	0.40	+0.40
	废铅蓄电池	0	0	0	0.80	0	0.80	+0.80
	废油沾染物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9.332kg	0	9.332kg	+9.332kg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自行监测布点图
附图 9 本项目噪声功能区范围图
附图 10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备案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查询表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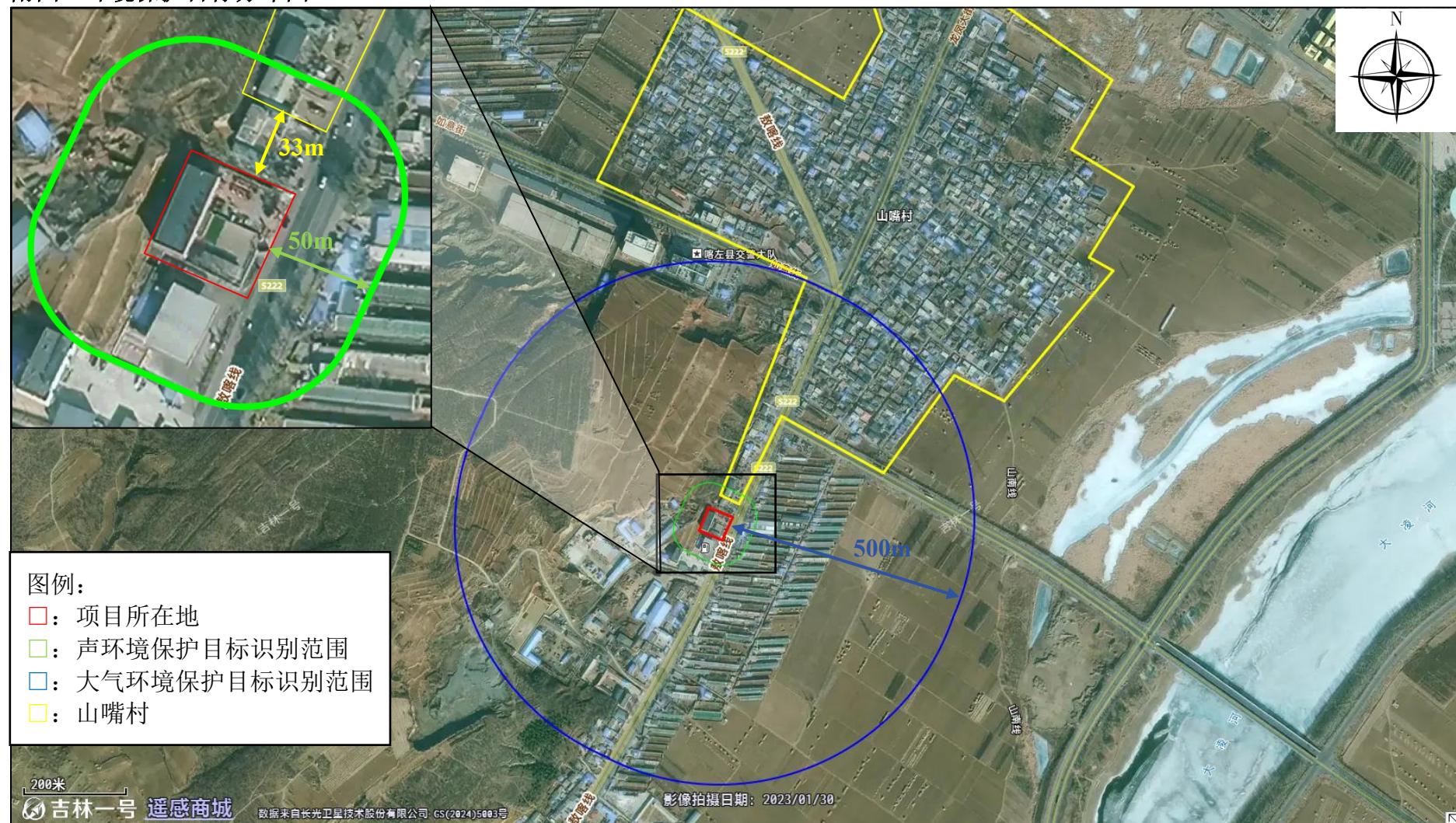
铲车

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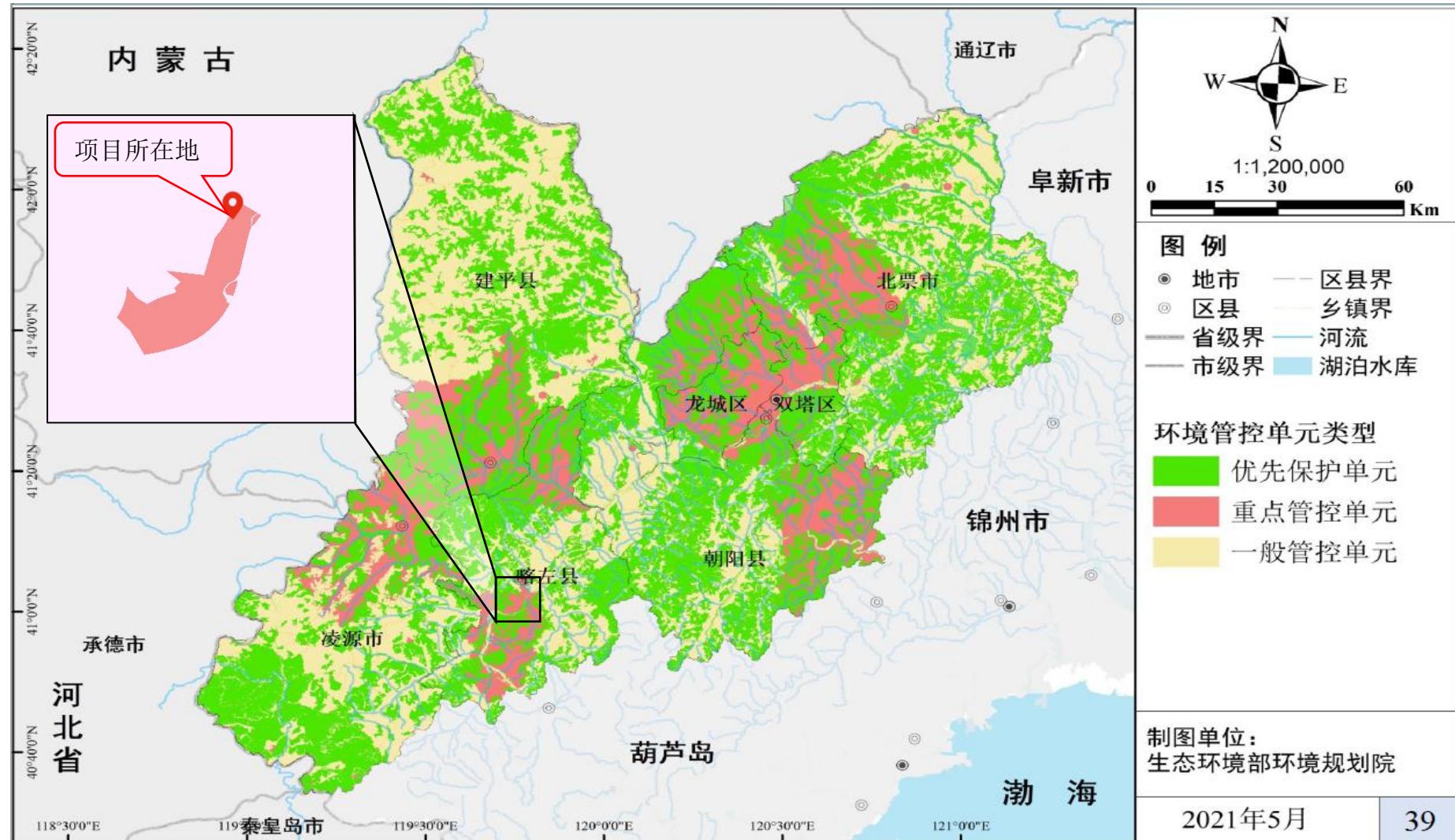
空气压缩机

废气排气筒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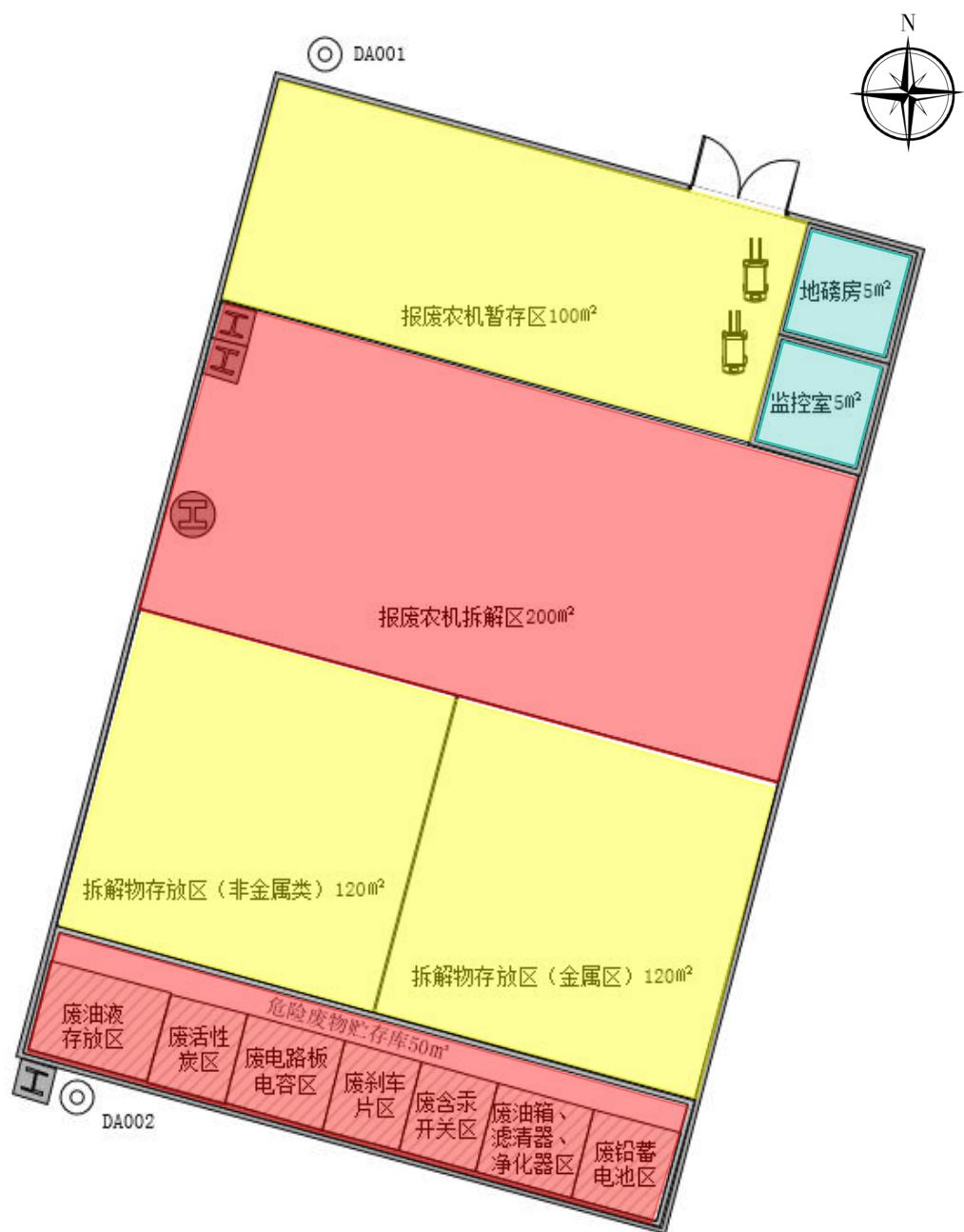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 8 自行监测布点图



附图 9 本项目噪声功能区范围图



附图 10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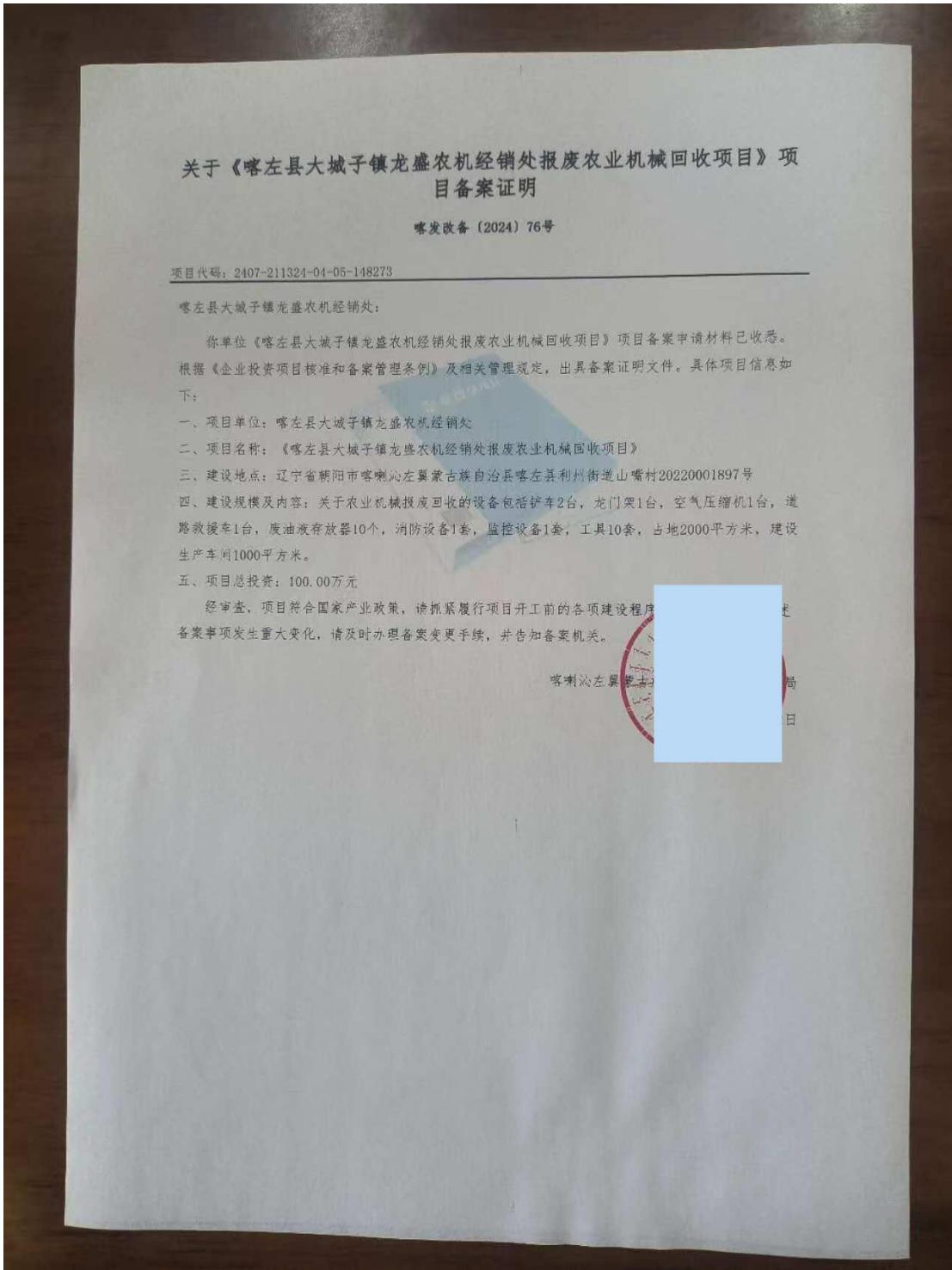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请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特此委托。



附件 2 立项/备案件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

辽 (2022) 喀左县 不动产权第 20220001897 号

权利人	张宏旭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喀左县利州街道山嘴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1324106002GB2003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69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0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03-08起2069-10-12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2300.000m ² 分摊建筑面积: 0.00m ² 房屋总层数: 4 所在层数: 1-4 房屋竣工时间: 2010-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21105209827

宗地图

单位: m、m²

土地权利人: 张宏旭

宗地坐落: 喀左县利州街道山嘴村

建筑面积: 2300.00平方米

宗地面积: 1695.00平方米

超占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喀左县房产测量队



制图: 周敬宇 审核: 姚明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550642.000	40478311.948	36.46
J2	4550626.125	40478344.768	47.17
J3	4550583.126	40478325.366	36.28
J4	4550599.861	40478293.178	46.13
J1	4550642.000	40478311.948	
S=1695.00 平方米 合2.5423亩			

附件 5 “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查询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
119.74198581017177 41.09010727161599,119.74216820038478  
41.090042898599634,119.74206091202419 41.08984977955056,119.74187315739314  
41.08990878814889,119.74198581017177 41.09010727161599
```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32420004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利州工业园区	朝阳市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6062034M04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JC20250419006

项目名称: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项目

委托单位: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土壤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指标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带“*”项目为外委项目。

单位名称: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 10 号

业务电话: 024-72693008

E - mail : lntyjc@163.com

监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项目
委托单位	喀左县大城子镇龙盛农机经销处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 土壤: *镉、*汞、*砷、*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2-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汞、砷、铅、镉、铜、锌、镍、铬、石油烃
采样地点	环境空气: G1 山嘴村 声环境: 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Z5 北侧居民 Z6 东侧居民 地下水: D1 厂内地下水井 土壤: S1 厂区内 1 个点(表层样) S2 厂区外农用地 1 个点(表层样)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监测 3 天, 日均值 声环境: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地下水: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土壤: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4 月 21 日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破损, 液体(水样)、固体(土样、滤膜)

一、环境空气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 182-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型	0.007mg/m ³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4月 19 日	TSP	mg/m ³	G1	0.21	
4月 20 日	TSP	mg/m ³	G1	0.20	
4月 21 日	TSP	mg/m ³	G1	0.22	

二、声环境监测

1. 声环境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技术指标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声环境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4 dB (A)	/

2.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4月 20 日	Z1	47	

报告编号： HJJC2025041900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的
	Z2	44	
	Z3	46	
	Z4	45	
	Z5	43	
	Z6	44	

三、地下水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2020	便捷式 PH 计 PHB-4	/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2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25mg/L
挥发性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9.1 4-氨基安替匹啉-氯仿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2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003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0.004mg/L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50mL	5.0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1mg/L
氟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精科雷磁 pH 计 PHSJ-3F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1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ES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8.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25mL	10.0mg/L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5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02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酸式滴定管 25mL	/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酸式滴定管 25m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N4S	0.01mg/L

报告编号: : HJJC20250419006

2.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D1
4月19日	pH	/	8.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9
	总硬度	mg/L	287.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0
	汞	mg/L	0.00004L
	镉	mg/L	0.001L
	铬(六价)	mg/L	0.007
	砷	mg/L	0.0003L
	铅	mg/L	0.01L
	锰	mg/L	0.01L
	铁	mg/L	0.03L
	氨氮	mg/L	0.22
	亚硝酸盐	mg/L	0.003L
	硝酸盐	mg/L	2.0
	氰化物	mg/L	0.004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L
	氟	mg/L	0.14
	K ⁺	mg/L	0.70
	Na ⁺	mg/L	12.34
	Ca ²⁺	mg/L	78.58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D1
	Mg ²⁺	mg/L	5.00
	CO ₃ ²⁻	mg/L	未检出
	HCO ₃ ⁻	mg/L	110
4月19日	石油类	mg/L	0.01L
	硫酸盐	mg/L	36.9
	氯化物	mg/L	83.0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四、土壤监测

1.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0.09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73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73	0.00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0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5mg/kg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3 μg/kg
*氯仿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1 μ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 μg/kg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3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4 μg/kg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5 μg/kg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1 μg/kg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4 μg/kg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0 μg/kg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9 μg/kg
*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5 μg/kg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5 μg/kg
*乙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1 μg/kg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3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1.2 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1mg/kg
*2-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06mg/kg

报告编号： HJJC20250419006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苯并[a]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1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1mg/kg
*䓛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1mg/kg
*二苯并[a, 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1mg/kg
*茚并[1, 2, 3-e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1mg/kg
*䓛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ISQ 7000	0.09mg/kg
pH	NY/T1121.2-2006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精科雷磁 pH 计 PHSJ-3F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0.05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10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1mg/kg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3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02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6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100	4mg/kg

2. 土壤监测点 S1 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土壤监测点 S1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监测点位
				S1
4月19日	*砷	mg/kg	表层	3.22
	*镉	mg/kg	表层	0.33
	*铬(六价)	mg/kg	表层	未检出
	*铜	mg/kg	表层	22
	*铅	mg/kg	表层	27
	*汞	mg/kg	表层	0.114
	*镍	mg/kg	表层	11
	*四氯化碳	μg/kg	表层	未检出
	*氯仿	μg/kg	表层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监测点位
				S1
	*1, 2-二氯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1-二氯乙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反-1, 2-二氯乙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2-二氯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表层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氯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2-二氯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1, 4-二氯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乙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甲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表层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表层	未检出

4月19日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监测点位
				S1
4月19日	*苯胺	mg/kg	表层	未检出
	*2-氯酚	mg/kg	表层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表层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表层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表层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表层	未检出
	*䓛	mg/kg	表层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表层	未检出
	*茚并[1, 2, 3-cd]芘	mg/kg	表层	未检出
	*萘	mg/kg	表层	未检出
	pH	/	表层	6.97
	石油烃	mg/kg	表层	57

3. 土壤监测点 S2 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土壤监测点 S2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监测点位
				S2
4月19日	pH	/	表层	7.10
	砷	mg/kg	表层	2.19
	镉	mg/kg	表层	<0.05
	铬	mg/kg	表层	33
	铜	mg/kg	表层	32
	铅	mg/kg	表层	46
	汞	mg/kg	表层	<0.002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采样深度	S2
4月19日	镍	mg/kg	表层	27
	锌	mg/kg	表层	31
	石油烃	mg/kg	表层	51

五、附页

1. 气象参数见附页 1。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3.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标准方法。
4.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5.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6.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批准：一帆风顺 审核：深秋 编制：孙海婷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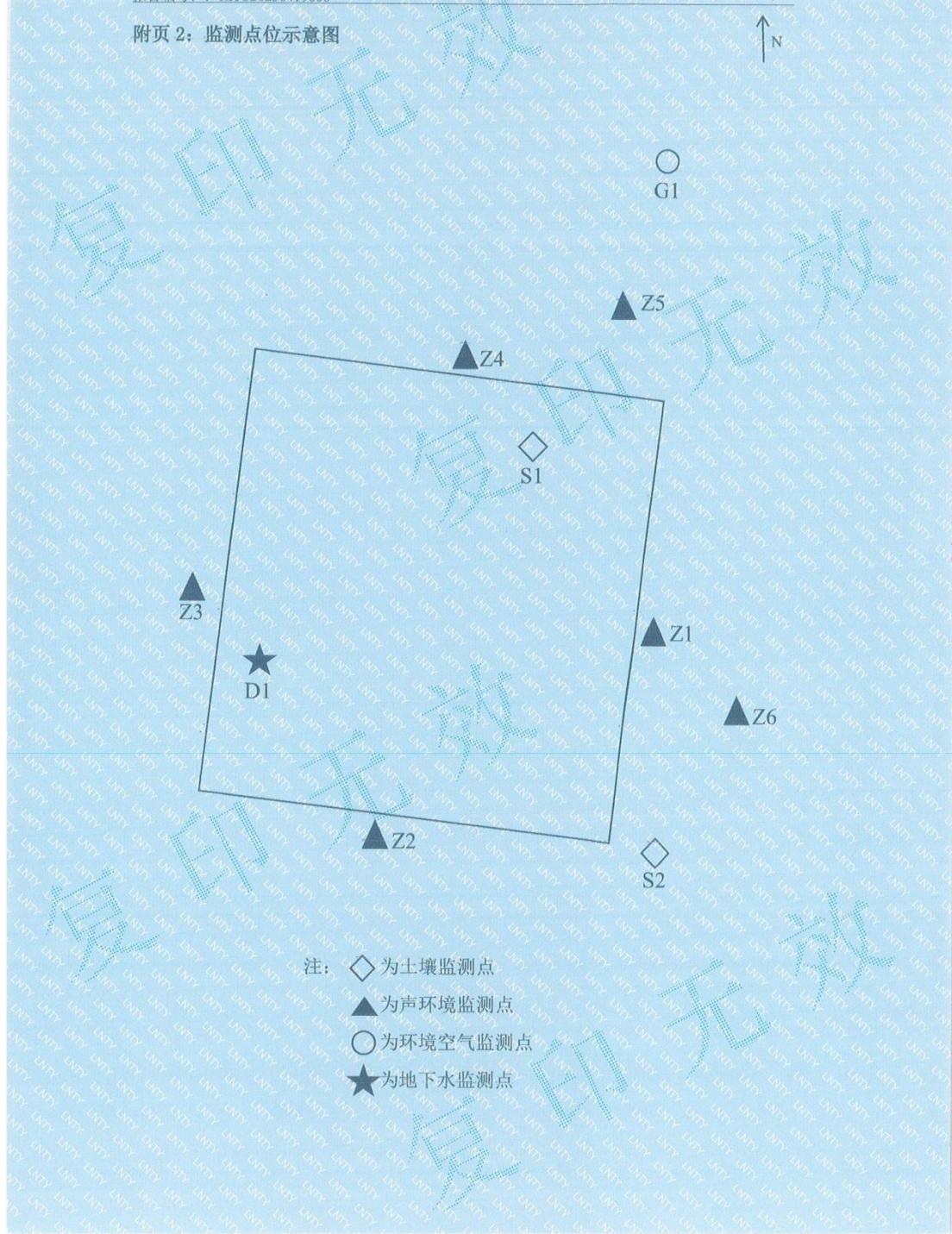
附页 1：气象参数表

表 1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4月19日	晴	8~21	100.3~100.9	1.24~1.31	西南风
4月20日	多云	12~26	100.2~100.7	1.29~1.38	南风
4月21日	多云	7~20	100.1~100.7	1.25~1.36	南风

报告编号：HJJC20250419006

附页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HJJC20250419006

采样照片: